

借鑒國際步道制度框架看登山自律環境之建構

徐銘謙*

摘 要

登山環境要健全，需要政府的法規制度、社會的登山文化，以及個人的自律三者共同支撐，才能夠逐漸形成，讓登山健行不須感受到太多的限制，即能因為大家共同的默契與信任而減少各種額外的成本。登山者個人的自律，建立在明確的制度安排，確保每個人行動的邊界，只要制度明確，大家都能在感受安全、舒適、不受其他人影響的環境下盡情享受與山林環境的互動。

而邊界的形塑，有賴於相互尊重的登山文化，以及明確的制度設計，有法則依循，因此而相互監督，尊重自律。縱觀國際上登山健行的步道制度框架，大致上有一些行之有年的原則，包括個人的通行權自由的權利與責任觀，以及涉及在保育區域內的各種行為的約束準則，透過特許的核准，就實質的計畫審查與引導，將各種商業行為納入管理，而步道與山屋等設施的分級則提供了不同標準，這些被明確界定的邊界，提供登山自律的準繩可供依循，由此才能減少公共財擁擠或耗竭的悲劇，以及搭便車造成的制度崩壞，自律也無所依附再無意義的問題，健全的登山健行文化也才有機會真正建立相互尊重、自重的環境。

關鍵字

通行權、特許權、分級制度、公共財治理、共有地悲劇、登山自律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副執行長

借鑒國際步道制度框架看登山自律環境之建構

徐銘謙

壹、前言

自解嚴以來，嚴格的入山限制、強制嚮導配置相繼取消，登山計畫形式化、網路社群興起、商業隊伍勃發、山區交通便捷等因素，使得大眾入山更為簡便，在一些相對熱門的山區，遊憩量增加形成自然環境的壓力，然而，山林環境並未因為這些簡便而變得更無風險，相反的，由於氣候變遷所導致的劇烈天候、山區地質更形破碎，事實上對個人登山應有的身心體能與應變能力的要求更加提升，但山野教育未能普及、登山文化未能深化的情況下，當大眾未能做好準備，山難事故頻傳，政府以限制封閉的思維因應，反而引起登山群體的反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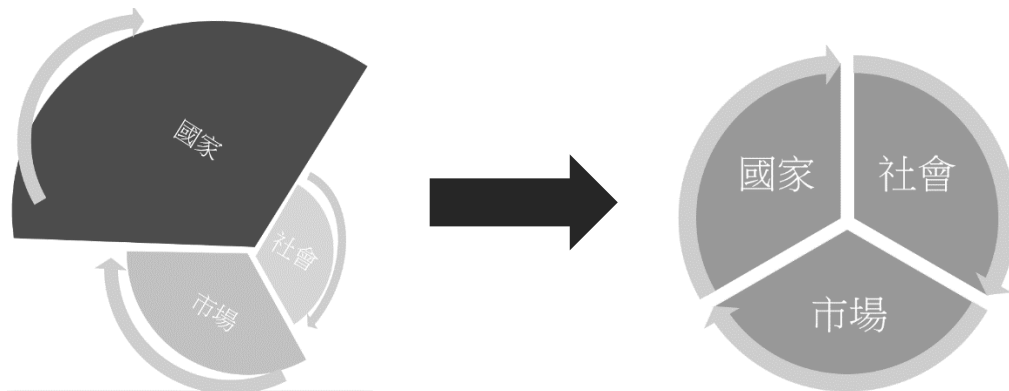
近來，欣見政府部門回應登山自由主張，採取更多開放、簡便措施回應民意，然而前述造成登山環境無序的問題仍然存在。台灣在長期戒嚴之下形成的扭曲的國家、社會、市場三者的不正常關係是為根源，大抵存在以下三組對立的關係：

1. 國家全能、社會失能的惡性循環：家長管理主義無所不包的大政府國家主義 V.S. 萬事指責政府要負責的媽寶人民

2. 社會失能、原子化個人的個人自由主義：原本作為國家控制環節的傳統登山協會，民主化後、尤其在嚮導制取消、網路登山社群興起，社團去權威、去集體、隱形化 V.S. 原子化的個人缺乏系統性、按部就班的山林教育而隨心所欲、無所依循

3. 國家缺位、社會失能、市場原始叢林法則：缺乏嚮導制度、山屋管理、接駁系統的規劃，應運而生各據山頭、良莠不齊的商業隊伍，運用公共山屋床位、步道營利的成本外部化 V.S. 原子化的個人自由受到排擠效應、選擇隊伍缺乏消費保障，而原民權、環境權、勞動權更缺乏保障

若能通過此次登山自由議題打開討論契機，改善三者三組不正常關係，整體思考建立健全的登山制度系統，才能跳脫開放與封閉的對立循環。



登山環境要健全，要建立在有效治理的政府、健全公平的市場、功能強大的社會三者互補的基礎上，在此外部制度環境下，再加上個人的自律，才能夠逐漸形成良善的登山文化。讓登山健行不須感受到太多的限制，即能因為大家共同的默契與信任而減少各種額外的成本。登山者個人的自律，建立在明確的制度安排，確保每個人行動的邊界，只要制度明確，大家都能在感受安全、舒適、不受其他人影響的環境下盡情享受與山林環境的互動。

而邊界的形塑，有賴於相互尊重的登山文化，以及明確的制度設計，有法則依循，因此而相互監督，尊重自律。縱觀國際上登山健行的步道制度框架，大致上有一些行之有年的原則，包括個人的通行權自由的權利與責任觀，以及涉及在保育區域內的各種行為的約束準則，透過特許的核准，就實質的計畫審查與引導，將各種商業行為納入管理，而步道與山屋等設施的分級則提供了不同標準。

這些被明確界定的邊界，提供登山自律的準繩可供依循，由此才能減少公共財擁擠或耗竭的悲劇，以及搭便車造成的制度崩壞，健全的登山健行文化也才有機會真正建立相互尊重、自重的環境。

貳、個人通行權自由的內涵與國際制度

貫穿國家、社會、市場三者關係的是處理好通行權自由的內涵，通行權的法律概念類似國際海洋法上面的「無害通過」，與土地財產權屬的概念區隔開來，也不同于資源採取使用的權利，特別是在行之已久的既有路線上，公眾穿越的權利是應受保障的。這種習慣法後來成文並且制度成熟，主要係在英國發展的結果。

雷貝嘉·索爾尼（Rebecca Solnit）在《浪遊之歌—走路的歷史》書中有精彩的回顧。英國至今百分之九十都是私有地，但即使如此仍保有公地（commons）傳統，公地原則上屬於皇室，也就是全民共享，即使在貴族領主的財產上，當地居民仍保留撿柴、放牧、穿越等經濟生活通行的傳統權利。

然而從 1695 年蘇格蘭開始的圈地（enclosure）運動，領主用柵欄隔絕、驅逐農民、沒收公地，雇用獵場看守人以棍棒攻擊侵入者，衝擊農民的經濟生活；到了 1815 年議會甚至通過授權地方首長關閉任何不必要道路的法律，傳統通行權遂被關閉。與此同時，因工業革命帶來的環境污染與生活壓力，促使勞工對親近自然有比以往更迫切的心靈需求，於是無法避免出現日益激烈的衝突。

1824 年古步道保護協會（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cient Footpath）在各地陸續成立，1884 年森林漫步者俱樂部（Forest Ramblers' Club）成立，以漫步森林並通報所見的阻礙為宗旨，全國各地為數眾多的步行俱樂部陸續成立。漫遊與步行本身即是反對土地的佔有、疆界的固定，步行者運動開始挑戰私有地權至上的觀念。

其中，金德史考特（Kinder Scout）是通行權抗爭的重要戰場，該處首先因圈地運動將公地分給德文郡公爵（duke of Devonshire），使民眾無法通往山頂，而後地主關閉古羅馬時期延

續下來的道路。因此引發 1909 年開始一系列漫步團體與工人團體進入「禁山」的挑戰，1932 年工人團體發動侵入並且發表進山運動（access-to-mountains movement）宣言，雖然侵入者被逮捕，但是引發一萬名漫步者的示威挑戰，終於促成了 1949 年通過「國家公園及進入鄉間法案」（National Parks and Access to the Countryside Act 1949），而後為「鄉間與通行權法案」（Countryside and Rights of Way Act 2000）所強化及取代。

法案中明列公眾通行權專章（Public Rights of Way），地方政府有責任測繪地圖、公告路線讓人人可走，當時已開始有長距離步道的規劃，法案就是要確保通行權，通行權的內涵是雙向的權利與責任，地主不得妨礙公眾通行，但通行之目的不得侵害私有財產。因而英國步道上常見的設施，就是在區隔私有地界的圍籬上架設爬梯或設置閘門，以及以指標牌明確告知前方是公眾步道（public path）還是私人路徑（private path），以免誤闖。¹

英國爭取的通行權是基本人權，其背景是英國勞工階級與貴族階級鬥爭的脈絡，在河濱、海岸漲退潮之間的地帶屬於皇家，也就是大眾的，有其英國與北歐維京傳統的公共領域大於私有財產權的脈絡。歐洲、紐澳的發展大致上與英國類似，通行權是步道概念的原型，強調步道作為「公共財」的性質，突破私有財產的限制。美國的步道同樣強調通行權，但作法主要透過將步道納入公有土地，週邊緩衝帶則設定公用地役權，以使其保留荒野並向公眾開放。

因此通行權有一個前提，就是政府要依法公告開放土地的範圍，而通行權有容許的行為，以及禁止的行為，因為後者超過無害通過的原則，或者會影響到土地權屬或保護標的的本質。

根據英國的根據《鄉間和通行權法》（Countryside and Rights of Way Act 2000）的規定，在地圖上標為「開放鄉野」（open country，包含山地、高沼地(moor)、石楠荒原(heath)和丘陵草原(down)的土地或已經註冊的公共所有地(registered common land)都開放給大眾通行。這些土地就是所謂的「開放土地」(open access land)。《鄉間和通行權法》排除在「例外土地」(excepted land)上的通行權；即使地圖上標示為開放土地也不得通行。²

例外土地包含：

- 建築物及其包含的土地(curtilage)，像是庭院
- 在畜養動物的住宅或建築物 20 公尺範圍以內的土地
- 公園和花園
- 變電站、風力發電機或電話杆等結構覆蓋的土地（但不影響通行其周圍的土地）
- 沙石場和其他營運中的採礦場
- 鐵道和電車道
- 高爾夫場和賽馬場
- 機場

¹ 徐銘謙，2016，《手作步道》，台北：果力出版，頁 214-217。

² 相關說明請見：<https://www.gov.uk/guidance/open-access-land-management-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

- 為上述任一項目而合法開發的土地
- 近一年內為種植農產或樹木而耕作的土地
- 暫時的畜舍
- (在特定的時間內) 賽馬訓練場(racehorse training gallops)
- 國防部施行細則管控的土地，例如大部分的軍事訓練地區

通行權賦予所有人可以在開放土地上行走、觀光、賞鳥、攀岩、跑步，但是遛狗須遵循相關規定，通行權禁止下列行為：

- 騎馬或騎腳踏車
- 駕駛車輛（病人專用車除外）
- 攜帶狗以外的動物進入
- 露營
- 參與有組織的比賽
- 滑翔翼或飛行傘
- 使用金屬探測器
- 在開放土地上經營商業活動，像是：
 - 交易或販賣行為
 - 因為訪客所作的任何行為而向訪客收費
 - 拍攝電影、照片或製作地圖
- 故意移除、破壞或摧毀任何植物、灌木、樹本或植根
- 生火、造成失火或冒火的行為
- 破壞樹籬、柵欄、牆壁、農作或開放土地上的其他事物
- 打開之後沒有關好原本不是撐開著或固定打開著的門
- 亂丟垃圾
- 故意打擾畜養動物、野生動物或棲息地
- 張貼公告
- 任何犯罪行為

對於土地所有者，不論公私有，除非地主蓄意，否則在通過所屬土地上以下這些狀況發生的人身傷害，都不需負擔責任：

- 自然景觀中的東西，包含樹木、灌木、植物或河流等等
 - 天然或人造的溝渠或池塘
 - 他人跨越、從下方或中間穿過牆壁、柵欄或門（除非他人有正當地使用門或是梯磴）
- 而雖然土地所有者不能就通行收費，但可以就提供的物品、服務、設施進行合理的收費。開放土地穿越環境敏感、脆弱，或是以保護生態動植物為前提的範圍內，其仍需要一定

程度相適應的管理措施，那是以保護區相關規定管理，以限制過量或擁擠所造成的問題。且國家、社會應共同負擔管理、維護的責任，登山的個人亦應當承擔個人的風險。日本通常會將開放的既有步道從生態保護區中畫出線型空間明確通行範圍，穿越並不違背法律，而登山者都被要求 **stay on trail** 是重要的行為準則。

劃為地圖上連續開放的步道空間，政府有關單位應有良好的指標系統，建立步道分級系統，引進各界力量一起參與良好步道維護。政府應負責協調私有地主與原住民等地團體，維持通行權自由保障。若遇到財產權和管理權等衝突應有責任進行協調溝通。遇到急難應有救援安全的責任。

通行權或登山自由都只限於穿越性質、非動力、非機械的行為，不包含隨處露營的自由。必須依循指定的山屋或露營地，政府應規劃合理的據點，但依據分級提供不同服務程度，而使用者也應依不同程度與規定付費。山屋或露營地設置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相關環境規範，其設置與營運不得危害自然生態與地景。需要收費才能維護高山昂貴的維護管理與保育工作，當然政府也可以為鼓勵青少年走出戶外而另訂優惠措施。在無設施、無規範的情況下，登山者仍應遵循無痕山林原則在山區活動。

為了搜救與管理的需要，此種冒險登山自由仍應填寫登山計畫書報備登記，將登山行程給留守人協助管理，投保戶外登山保險（個人有限的商業險是一種極端，另一種是類似全民健保的戶外活動險），搜救除了仰賴有限的政府能力，民間也應該承擔搜救專業的互助機制，搜救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應由使用者付費（可以建立完善的保險分攤），也可考慮類似紐西蘭，明知自然風險並不封閉，公告訊息讓登山者自行決定是否預付直升機費用，必須預付才能進入，不願意負擔可以全額退還

參、商業活動的特許權管理與國際制度

通行權是是自然人享有的權利，從上述內容還是很清楚看到無害通過的自由本質與邊界範圍，例如不能隨意停留露營、不能生火、不能經營商業活動、不能以通行權自由擴張解釋來舉辦有組織的比賽等。許多國家都有對於在開放土地上商業活動、比賽等行為另有法規規範，必須經由申請取得許可方得為之，因為這些行為並不屬於通行權自由，甚至這些行為如果不做適當的規範，還會反過來侵害到其他人的通行權，或是違背通行權賦予的本質精神。

在這方面做得最完善的當以紐西蘭為範本。凡紐西蘭國家公園、森林公園、保留及保存區、原生林保護區、保存區的歷史地等均屬紐西蘭保育署治理範圍，其願景是「讓紐西蘭成為地球上最棒的生活空間」。為達此保育的目標，須包括保存自然遺產的多樣性、保護歷史文化並帶入生活、更多人參與戶外休閒育樂，以及更多人參與保育並從中受惠、從保育事業中創造更多商業機會與經濟收入，才能真正讓紐西蘭人從維護生態系統的健康運作、休閒育樂的機會、傳承的歷史文化中獲得環境、社會、經濟的益處。而這三方面的益處不只為當代人，還為未來世代的人所享有，這就是保育署管理公共財的核心價值。保育署負責執行「保育法」

(the Conservation Act 1987)，其中最重要的制度手段就是以管理「特許」，用以約束所有在保護區內的人為活動（無論活動規模大小、商業或非商業、政府各部門與部落社區）。

過去保育署只有提自然遺產的多樣性、保護歷史文化並帶入生活、更多人參與戶外休閒育樂，2013 年起的組織改造，則開始更加注意社區、企業與志工參與保育的工作對於經濟與社會的永續性與重要性。而這有賴於運作良好的政府與公民、強化大眾文化與其自然和歷史資產的關係，及提升保育署的能力等基礎，換句話說，紐西蘭保育署更加重視引進公私協力的多元模式參與保育公共財的工作。而這些多元的模式都受到「保育法」第 3B 部份第 17 章「特許」專章的規範，依法所有在保護區內的活動都須獲得特許（除法定四種情形以及個人或組織非營利性的休閒活動外），而保育署被該法授權代表全紐西蘭人管理各種特許活動。³

特許是一個術語，用來描述某種許可證、執照、地役權或租約，確保所有活動符應保育的價值，在適當的地方、從事正確的活動，其涵蓋範圍包括：

1. 商業性質的活動，如建立和營運一項零售業務或旅遊商業性質的活動。
2. 組織非營利性質的活動，如舉辦一個體育賽事等活動。
3. 占用土地和建築結構物，如在某區域農牧、通行權、橋樑建設等活動（申請同時必須提出環境影響評估）。
4. 教學研究等活動（中小學在保護區內自行舉辦學生戶外課程不在此限，唯教學研究可獲費用上的減免）。

舉凡在保護區內進行收費營利性質的休閒活動（包括健行、縱走、攀登、狩獵、釣魚、騎自行車、獨木舟和划艇、滑雪場、高空彈跳和洞穴探險等），及其他活動，包括：住宿設施服務、水陸空運輸接駁服務、商業教育／教學、商店販賣服務、茶館、餐廳和設備租賃、放牧、小木屋民宿、電信設施和電力線路埋設、商業拍攝、寄箱養蜂、苔蘚孢囊等蒐集、砂石採掘及其他資源利用活動，如礦產勘探、開採、涉及海洋哺乳動物和保護野生的活動、以及野生動物的商業狩獵，都需要取得保育部門不同形式授權。目前保育署管理的特許將近 4,500 件，其中約半數都是與觀光旅遊活動相關的特許，每年政府由特許權獲得的財政收入約 1,300 萬紐幣（約合臺幣 2 億 7 千萬元），可用於投入山林資源保護與生態服務系統的維護工作。

有時保育署會公開招標特許機會，目前大部分的特許經營是由個人或企業主動尋求保育署的批准來執行某種特定的業務，保育署網頁上提供各種特許活動詳細的表格與說明，至少須提出詳實的安全計畫，使用人數、地點等，如果是設施或構造物的設置以及資源的採取，還需要提出環境影響評估。申請者可備齊文件就近向最近的保育署地區辦公室提出申請。保育署審查特許的 3 個標準為：

1. 該申請案與該土地管理的目標一致（例如在國家公園內不能有超市）；

³ 詳情請參考：徐銘謙，2015，〈從公共財理論看山林治理的公私協力模式--以紐西蘭保護區特許制度為例〉，《台灣林業》雙月刊無障礙專題，第 41 卷第 5 期，10 月，頁 52-64。

2. 該申請案與該地區的管理計畫或保護管理政策一致（例如若管理計畫不允許直升機降落在該區域，則不能許可直升機特許經營）；

3. 對環境無顯著不良影響。

符合前述 3 個標準，基本上就能取得一定期限的特許權，在某些活動需求超過供給的地區，保育署還有設限的機會機制，例如在亞伯塔斯曼國家公園的獨木舟活動，就不能許可多次性活動的特許申請，必須分次個別申請。其經營管理的內容與費用等，既有法規為依據，同時也因應不同的情形由公、私進行協議，並載明於雙方的契約中，政府於特許期間進行監督，期限結束後若再度申請，政府也可根據申請者之前執行的狀況進行考核與審查。

保育署的主要目的是照顧紐西蘭自然和歷史遺產，但同樣也希望人們造訪享用這些地方。其中高品質的特許經營提供資源保育和休閒育樂兩者兼顧的顯著效益，包括：

1. 自然環境受到保護與遊憩體驗的質量獲得維持；

2. 特許經營人士確保他們的客戶每次造訪均符合無痕山林；

3. 許多特許經營人士直接參與保育工作，協助在特許活動範圍內承擔維護生物多樣性、復育瀕危物種、移除外來種，以及協助監測等義務；

4. 嚮導提供戶外活動一種富有自然野趣、兼具照顧遊客安全性和提供認識生態文史解說的遊客體驗，幫助遊客認識保育成果，理解愛護生態環境及協助宣揚資源保護等保育價值；

5. 交通接駁類特許經營提供到達該地的運輸服務、便利的設施和與保育部門互補的旅遊資訊；

6. 許多放牧特許經營提供雜草和火災控制的好處；

7. 採掘特許經營提供築路等公共建設所需的原料和促進經濟發展；

8. 所收取的特許經營費用可再運用在保育署所管理的自然和歷史資源保護；

9. 特許經營對許多當地社區提供就業機會和收入，並有利於國家經濟（以在西海岸地區為例，特許經營每年帶來 2 億元紐幣（約合新臺幣 41 億 3 千萬元）的觀光收入，直接雇用當地人提供 1,800 個就業機會）；

10. 特許經營系統幫助我們確保各項特許活動與保育資源兼容。還有助於確保提供給遊客的妥適服務和設施都相應於合適的標準，以及他們的活動不會衝擊其他旅客。

11. 特許經營不僅有助於個人的健康和福祉，對當地社區經濟有貢獻，甚至整個紐西蘭也同樣受益。

凡是涉及商業登山健行活動就需要申請特許，包括海外登山健行團隊，就不能循前述管道占用個人登山者的名額。嚮導公司的特許在米佛步道又分為兩種，一種是單日型的商業健行活動，不占用山屋，可開放多家社區型企業或營利活動的登山健行組織申請，例如 Trips & Tramps 社區嚮導公司，其本身的特許經營活動也包括皇后鎮其他步道與地區的生態旅遊；另一種是經營過夜型的健行嚮導公司，如 Ultimate Hikes 公司就擁有峽灣國家公園內米佛步

道、路特本步道 (Routeburn Track) 兩條步道的特許經營權，這些嚮導公司依其性質填寫不同的申請表格，其特許經營的費用也有所不同，但他們都需要提出安全計畫，並且投保公共意外險、火險、第三責任險等；同時也必須承擔控制外來種、環境監測等義務。

過夜型的特許嚮導公司，必須另外興建山屋，不能占用國家資源、不能與個人健行者搶占名額，其取得的每日額度是 50 個床位，興建山屋必須申請設施興建、取用水資源、汗水排放以及舉辦其他活動等大大小小的特許，同時也要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每年還必須依取得額度比例與政府分擔步道年度歲修總經費，例如米佛步道就須負擔一半，以及直升機服務費用的一半，同時還要認養誘捕保育計畫與環境監測的工作。特許權中途可以買賣轉讓，例如路特本步道是承接其他公司的特許權，就不須再興建山屋；涉及興建設施的特許期間一般較長，約 20~30 年，就類似 BOT 模式。該公司運用取得的特許經營推出多種產品組合。

藉由特許的制度，商業嚮導公司就不會占用納稅人的公共資源行搭便車之實，作為法人應當承擔運用自然資源營利活動的所有成本，包括山屋建置、步道維護等，且由於法人的性質特殊，隊伍的數量亦應受到約束，特別是在進入自然度高、原住民文化的傳統範圍，應承擔起維護環境的成本，以及將收益回饋給當地社區的機制，而當地原住民組織應享有優先發展權。

與國家公園範圍內步道辦理野跑等團體規模較大，或收費類比賽應有申請辦法提供計畫書審核，不能以個人通行權單攻之名行營業行為，管理機關應確保分散空間時間，避免連續多場集中在少數熱門步道，同時應收取合理費用用於山域環境維護管理。多種使用行為在同一步道上可能產生通行權競合，例如速度快的跑步，甚至越野登山車等，應規劃合理的專用步道進行分流。

肆、個人自律需依循的環境倫理與新興人權普世價值

區分清楚個人通行權與個人財產權的邊界，多元不同的個人使用同一空間的先後次序，商業或規模較大的活動與個人通行自由的差異，事實上重點都牽涉到集體權利的層次，以及處理個人與個人之間自由權利的衝突，而集體的邊界是隨著時代觀念的演進而有所變遷的，與此相關的有兩個脈絡的發展。

第一個脈絡是環境倫理的發展歷程。在西方哲學發展出來的「環境倫理」價值觀的改變，逐漸從只關心人類自身利益，並將人類自身放在第一次序，擴展到關心地球上其他生命，最後甚至把生態系和整個地球生態圈包含進來。也就是從人類中心主義、生命中心主義到生態中心主義的倫理觀的變遷。

所謂的人類中心主義，大致上是從啟蒙時代發展出人是萬物的尺度觀點，人類考慮的任何關於自然的責任，都以人類的需要或利益來解釋，不去考慮任何的前因後果；自然環境的一切都為人類的所有、所利用，可以任由人類依照自己的意思予以保留或銷毀。

而生命中心倫理，則是人類開始意識到身處在大環境中的不只是人類而已，還包含了其

他所有有生命生命體。每個人都是生命共同體的一部分，這個共同體是由所有生物所組成。它將人類社會和自然聯成一體。於此，必須保證每個生物都能獲得人類的尊重，不論它對人類有何價值。人類的發展不應威脅自然的完整，或其他物種的生存。人類應該適當地對待所有生物，並保護牠們免於殘暴、受苦和不需要的殺害。

到了生態中心倫理，更將生態體系的範圍擴增到自然環境中原先認定無生命的一環，像是土壤、山川、湖泊等，當人類生活在其中的時候，又該如何保持與整個生態系的互動關係。每個人都應負起對自然影響的責任，人類應保育生態過程及自然的多樣性，並節約地和有效率地使用資源，務必保證再生性資源的永續利用。保護人類的權利和自然的權利是全世界的責任，它超越文化的、意識形態的和地理的界限。

第二個脈絡是人權概念的演進歷程。在西方政治理論整理出基本人權的內涵，逐漸從消極的自由權轉為積極的自由權，甚至進展到集體人權。這就是所謂的第一代人權、第二代人權與第三代人權，後者又稱之為新興人權的新概念。

所謂第一代人權是指，在 17、18 世紀時，受到洛克自然權利、盧梭社會契約論及孟德斯鳩三權分立的政權主張所影響，人權的內涵多以保障人類的「自由權」為核心，主要是要「消極的免除政府不當的干涉」。然而當時這種「人之作為人所具有的權利」，僅限於白人富有男性，有色人種、女性、無產者、非基督教徒等都無法享受平等的人權保護。後來在抗爭與革命的過程中，逐步將政治權利普及到所有人皆平等。一般來說，是以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內容為政治權的基本內涵。

至於第二代人權則是在，19 世紀中葉至 20 世紀初期，由於社會主義的倡導，加上資本主義所造成社會上資本集中、勞資對立、貧富差距等結構性的問題，迫使政府必須採行積極的作為，改善種種的不平等，保障弱勢團體應有之基本工作、生活及教育的權利，才能提供人民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享有實質的基本人權。此時政府有關人權保障的角色，也從原本消極的抗拒國家對個人的壓迫，走向為了抗拒資本家對個人的壓迫，必須積極提供「福祉國家」的理念。1948 年聯合國發表「世界人權宣言」，將社會主義國家所重視的經濟和社會權利列為重要發展方向，基本上是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容為主。

第三代人權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出現的，由於要恢復被殖民被壓迫的民族的權利，人權的意涵擴大為民族自決權、發展權、國際和平與安全權、民族平等權、人道主義救援權、環境權、生命權、和平權等。這些權利的主體不僅是個人，更擴及至由個人所組成的群體，所以，也稱為「集體人權」。而此種集體權利可能超越單一國家，其實現需要國際社會的共同合作的集體基礎。原住民族的、少數族群、開發中國家等集體的權利，也逐漸透過其他的國際公約或宣言方式加以恢復與強化。例如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

美國的「野地法案」(Wilderness Act)中曾對野地一字做了定義：所謂的野地是指，某處的

「地表和生存其上的生物都未被人類馴化，而且人類在這兒只是訪客，並不逗留」。登山行為是進入野地的，在自然裡面走路，不只是考慮到人，還有在那裏生長的萬物生態，動物植物與森林、溪流整體的健全。現實世界中如紐西蘭甚至透過立法給予山林、河流法律人格權，反映生態中心主義與尊重原住民族集體權利落實在法律中，由資源保育單位與原住民團體共管代為行使其權益。政府自然資源管理以尊重地方社區文化、原住民族權利為主體，共同合作維護山域環境，結合特許權、對山林服務貢獻的勞動者的勞動權保障等，確保環境、社會、經濟的永續發展。

當前討論登山的環境倫理與自由權利的自律內涵，正是建立在此時生態中心主義、第三代集體人權的時空脈絡底下，個人自律最基本的是「無痕山林」七大原則，由此延伸出個人應具備生態中心主義的環境倫理，來認知人與自然的關係、尊重原住民傳統生活領域與文化價值、願意為減輕對環境衝擊進行回饋等負責任的登山禮儀。

伍、結語

透過前述個人通行權、商業、活動與開發特許權、尊重環境與原住民族權利等集體權等不同層次的權利原則與規範，明確各種權利邊界與競合的處理原則，依此邏輯進行制度設計，同時在制度尚未能完善之前，愛山、關心山的登山群體可以先從自身做起，依循前述的原則發展個人層次登山自律宣言，以及強化登山社群的社會功能。

1. 在個人層次方面可以做的事情

- 遵循無痕山林七大原則減輕在山林留下的痕跡
- 做好進入山林的風險準備並為自己的安全負責
- 尊重野生動植物與棲地完整性當一個謙遜的客人
- 尊重在地族群與傳統文化的規矩不干擾社區
- 遵循法規與申請程序以共同促進保護標的永續
- 使用山屋或相關服務設施應尊重其他人使用的同等權利
- 詳盡瞭解慎選商業隊伍並尊重保障服務人員合理的勞動權
- 加入或支持對於山林復育與步道、環境修復的專業參與行動
- 優先購買與支持當地社區或部落提供的服務系統

2. 在社群可以發揮的功能

- 發展或支持登山自律宣言
- 在所有活動中融入推動與落實無痕山林原則
- 制定專項戶外商業、競賽等規模活動之倫理守則與行業規範
- 提供成員有系統的登山知識教育
- 培訓或僱用具有專業能力的嚮導、領隊等工作人員，並提供合理的勞動保障
- 做好戶外活動的風險評估與遵循相關法規

- 培養專業民間救難能力參與公益服務
- 以行動支持山林復育、步道監測、指標維護、環境修復的相關活動
- 將環境維護活動融入會員活動設計中
- 隨時扮演對公眾傳遞山林知識、環境保護的功能
- 即時協助回報與更新山林問題或步道路況
- 建立山難訊息通報與檢討報告彙整年度報告，累積經驗、提供政策參考
- 尊重與支持當地社區、原住民族文化與所提供服務